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 言	1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律师声明事项	1
正 文	3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4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设立	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1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51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5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二十、 推荐机构	58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公司”或“奇宝星股份” 指： 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奇宝星有限” 指： 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奇宝星网络股份” 指： 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慧宝星” 指： 无锡慧宝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婴童” 指： 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 “无锡星与心” 指： 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江阴乐茵” 指： 江阴市乐茵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乐茵健康” 指： 江阴市乐茵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江阴茗茵” 指： 江阴市茗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山东婴贝儿” 指： 山东婴贝儿健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昆明登康” 指： 昆明登康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 “登康投资” 指： 云南登康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登康” 指： 上海登康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 “河北王子羊” 指： 河北王子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新疆喜阳阳” 指： 新疆喜阳阳爱婴百货有限公司

“安宁喜阳阳”	指： 安宁喜阳阳爱婴孕婴童用品店
“苏州婴知岛”	指： 苏州婴知岛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海南天天”	指： 海南天天健瑞儿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亿发”	指： 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馨”	指： 上海美馨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梧桐树”	指： 湖南梧桐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锡山工商局”	指： 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行政局”	指：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山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东吴证券”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	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中天”	指：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无锡方盛”	指：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发起人协议》”	指：《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1 日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2 本所经办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可以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2.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2.3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 2.4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9年1月14日，奇宝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月30日，奇宝星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订挂牌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1.2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奇宝星有限，奇宝星有限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20205000237641。公司系由彭文忠、何江、杨会臣、杨永清、贾俊勇、陈海新、黄呈贵、朱军、罗能才、王伟国、陈雅芳、刘美奕、江苏婴童、无锡星与心作为发起人，由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奇宝星股份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346213871C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彭文忠；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母婴用品、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品、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金属材料、化妆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百货、食品的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进行了历年年度报告的自主申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向锡山工商局申请登记，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346213871C）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喜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146 号），公司系由奇宝星有限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资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于公司设立时已缴足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系由奇宝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从奇宝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系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纸尿裤、训练裤）、婴幼儿日用品（干纸巾、湿纸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096 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78,682.47 元、44,947,701.74 元、42,228,464.83 元，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100%，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主要业务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有效运行并保护

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纸尿裤、训练裤）、婴幼儿日用品（干纸巾、湿纸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主要业务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096 号），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纸尿裤、训练裤）、婴幼儿日用品（干纸巾、湿纸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及股东”）。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奇宝星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委托东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东吴证券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4.1 奇宝星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奇宝星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成立，并经锡山工商局注册登记。根据无锡行政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2018 年 11 月 16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奇宝星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78.0725 万元。根据奇宝星有限全体股东当时签署的公司章程，2018 年 11 月 16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奇宝星有限共有 14 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指明，有关持股比例均指直接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518.0000	35.05
2	何江	102.1573	6.91
3	杨会臣	42.5655	2.88
4	杨永清	42.5655	2.88
5	贾俊勇	42.5655	2.88
6	陈海新	42.5655	2.88
7	黄呈贵	85.1311	5.76
8	朱军	42.5655	2.88
9	罗能才	68.1049	4.60
10	王伟国	42.5655	2.88
11	陈雅芳	25.0000	1.69
12	刘美奕	25.0000	1.69
13	江苏婴童	125.0000	8.4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无锡星与心	274.2862	18.56
	合计	1,478.0725	100

根据奇宝星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奇宝星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2 奇宝星股份的设立

公司系由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2018年10月29日，奇宝星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发起人于2018年11月13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华中天于2018年10月2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2090号），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奇宝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01.66万元；根据中喜于2018年10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8]第1825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奇宝星有限净资产为15,016,602.79元，据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按1.0011:1比例折股，折合为公司股份1,500万股。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中喜以中喜验字[2018]第01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奇宝星有限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公司的情形，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11月13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聘任了

董事长、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奇宝星股份后，奇宝星股份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2018年11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分开情况

5.1 公司的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母婴用品、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品、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金属材料、化妆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百货、食品的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销售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5.2 公司的资产分开情况

奇宝星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18 年全部到位。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和域名。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5.3 公司的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法人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5.4 公司的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产品部、销售部、市场部、电商部、物流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5.5 公司的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6.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4 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彭文忠、何江、杨会臣、杨永清、贾俊勇、陈海新、黄呈贵、朱军、罗能才、王伟国、陈雅芳、刘美奕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江苏婴童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中国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无锡星与心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彭文忠，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西园里****。公司设立时，彭文忠持有公司股份 525.68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456%。
- (2) 何江，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三元坊巷六十五弄****。公司设立时，何江持有公司股份 103.67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115%。
- (3) 杨会臣，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正泰里永乐园****。公司设立时，杨会臣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
- (4) 杨永清，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簋园****。公司设立时，杨永清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
- (5) 贾俊勇，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马鞍山路****。公司设立时，贾俊勇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
- (6) 陈海新，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江宁宿舍****。公司设立时，陈海新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
- (7) 黄呈贵，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大街****。公司设立时，黄呈贵持有公司股份 86.39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96%。

- (8) 朱军，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合公寓酒店****。公司设立时，朱军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
- (9) 罗能才，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教场北路****。公司设立时，罗能才持有公司股份 69.11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077%。
- (10) 王伟国，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公司设立时，王伟国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
- (11) 陈雅芳，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平公街****。公司设立时，陈雅芳持有公司股份 25.3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14%。
- (12) 刘美奕，系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翔运街星宇东区****。公司设立时，刘美奕持有公司股份 25.3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14%。
- (13) 江苏婴童，系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815025548），住所为无锡市龙山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海新；经营范围为食品（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妆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玩具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公司设立时，江苏婴童持有公司股份 126.8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5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婴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忠	70	14
2	陈海新	70	14
3	吴冬庆	70	14
4	王保军	70	14
5	左海萍	70	14
6	何江	80	16

7	周扬	70	14
	合计	500	100

(14) 无锡星与心，系有限合伙企业，持有锡山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TAH508C），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文忠；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无锡星与心持有公司股份 278.35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57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星与心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燕絮	42.57	15.48
2	李超	17.42	6.33
3	束姝芳	2.61	0.95
4	周彦杰	17.03	6.19
5	胡冬元	1.04	0.38
6	陆燕燕	0.52	0.19
7	钱雪东	42.57	15.48
8	彭文忠	151.3	55.01
	合计	275.06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彭文忠、何江、杨会臣、杨永清、贾俊勇、陈海新、黄呈贵、朱军、罗能才、王伟国、陈雅芳、刘美奕、江苏婴童、无锡星与心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根据彭文忠、何江、杨会臣、杨永清、贾俊勇、陈海新、黄呈贵、朱军、罗能才、王伟国、陈雅芳、刘美奕的中国居民身份证，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江苏婴童、无锡星与心的《营业执照》，不存在影响其依法存续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彭文忠、何江、杨会臣、杨永清、贾俊勇、陈海新、黄呈贵、朱军、罗能才、王伟国、陈雅芳、刘美奕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江苏婴童，住所位于中国境内；

合伙企业股东无锡星与心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14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彭文忠持有公司股份 525.684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456%。彭文忠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
- (2) 何江持有公司股份 103.6725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9115%。何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2)。
- (3) 杨会臣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杨会臣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3)。
- (4) 杨永清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杨永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4)。
- (5) 贾俊勇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贾俊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5)。
- (6) 陈海新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陈海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6)。
- (7) 黄呈贵持有公司股份 86.394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96%。黄呈贵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7)。
- (8) 朱军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朱军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8)。
- (9) 罗能才持有公司股份 69.1155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6077%。罗能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9)。
- (10) 王伟国持有公司股份 43.197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8798%。王伟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0)。

(11) 陈雅芳持有公司股份 25.371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14%。陈雅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1)。

(12) 刘美奕持有公司股份 25.371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14%。刘美奕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2)。

(13) 江苏婴童持有公司股份 126.855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8.4570%。江苏婴童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3)。

(14) 无锡星与心持有公司股份 278.355 万股，占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570%。无锡星与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6.1 (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其人数、主要经营场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

6.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文忠直接持有公司 35.0456%的股份，通过无锡星与心控制公司 18.5570%的股份。因此，彭文忠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3.6026%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彭文忠直接及间接控制奇宝星有限/公司一直超过 30%的股权/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职务，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彭文忠；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为彭文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4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7.1 彭文忠、何江、冯旻、杨会臣、李超、周燕絮、杨永清、贾俊勇、凌胜红、陈海新、黄呈贵、王君、钱雪东、吴荣明、张业超、周彦杰、朱军、罗能才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签署《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彭文忠、何江、冯旻、杨会臣、李超、周燕絮、杨永清、贾俊勇、凌胜红、陈海新、黄呈贵、王君、钱雪东、吴荣明、张业超、周彦杰、朱军、罗能才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33%）、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8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9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9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7%、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93%），共同设立奇宝星有限。奇宝星有限领取了锡山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5000237641）。

根据《江苏银行（江苏银行无锡东亭支行）贷记通知》，彭文忠、何江、冯旻、杨会臣、李超、周燕絮、杨永清、贾俊勇、凌胜红、陈海新、黄呈贵、王君、钱雪东、周彦杰、朱军、罗能才分别缴付出资款 450 万元、12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共计 1,300 万元，吴荣明、张业超当时未缴付各自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前身设立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奇宝星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包括其前身）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1）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奇宝星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吴荣明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 1.48%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黄呈贵，0.37%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彭文忠；张业超将其所持奇宝星有限 1.11%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彭文忠，0.74% 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君。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奇宝星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8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奇宝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450	34.81
2	何江	120	8.89
3	黄呈贵	80	7.41
4	王君	80	6.67
5	罗能才	80	5.93

6	冯旻	50	3.7
7	杨会臣	50	3.7
8	周燕絮	50	3.7
9	杨永清	50	3.7
10	贾俊勇	50	3.7
11	凌胜红	50	3.7
12	陈海新	50	3.7
13	钱雪东	50	3.7
14	朱军	50	3.7
15	李超	20	1.48
16	周彦杰	20	1.48
	合计	1,350	100

(2) 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奇宝星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

(1) 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 名称变更为“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凌胜红将其所持奇宝星有限 3.7037% 的股权作价 42.565538 万元转让给王伟国；(4)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149.269521 万元，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269521 万元折为 1,149.269521 万股股份，余额 354,6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5) 公司经营范围变为“计算机软硬件、母婴用品、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品、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金属材料、化妆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百货、食品的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就本次减资，奇宝星有限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无锡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安徽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致通评报字[2016]0417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奇宝星有限进行评估，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1,149.26 万元。无锡方盛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审计报告》（锡方盛会专审[2016]第 1177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奇宝星有限的净资产为 11,492,695.21 元。

无锡方盛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锡方盛会验[2016]第 1008 号），对于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29 日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为奇宝星网络股份（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全体股东以原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2,695.21 元，按 1:1 比例折合 11,492,695.21 股。

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为奇宝星网络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4.731881 万元折为 1,149.269521 万股股份，余额 354,6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2）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奇宝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奇宝星网络股份后，奇宝星网络股份领取了无锡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奇宝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400.116053	34.8148
2	何江	102.157291	8.8889
3	黄呈贵	85.131076	7.4074
4	王君	76.617968	6.6667
5	罗能才	68.104861	5.9259
6	冯旻	42.565538	3.7037
7	杨会臣	42.565538	3.7037
8	周燕絮	42.565538	3.7037
9	杨永清	42.565538	3.7037
10	贾俊勇	42.565538	3.7037
11	陈海新	42.565538	3.7037
12	钱雪东	42.565538	3.7037
13	王伟国	42.565538	3.7037
14	朱军	42.565538	3.7037
15	周彦杰	17.026215	1.4815
16	李超	17.026215	1.4815
	合计	1,149.269521	100

(3)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奇宝星网络股份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49.269521万元增至1,549.2695万元，刘美奕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陈雅芳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江苏婴童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赵力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2元；彭文忠以货币方式出资149.999979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9.999979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就本次增资，奇宝星网络股份于2016年11月16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工商局于2016年11月16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根据《江苏银行支付系统业务专用凭证》及《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刘美奕、陈雅芳、江苏婴童、赵力、彭文忠分别缴付增资款30万元、30万元、150万元、50万元、150万元。

奇宝星网络股份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550.116032	35.51
2	江苏婴童	125	8.07
3	何江	102.157291	6.59
4	黄呈贵	85.131076	5.49
5	王君	76.617968	4.95
6	赵力	75	4.84
7	罗能才	68.104861	4.4
8	冯旻	42.565538	2.75
9	杨会臣	42.565538	2.75
10	周燕絮	42.565538	2.75
11	杨永清	42.565538	2.75
12	贾俊勇	42.565538	2.75
13	陈海新	42.565538	2.75
14	钱雪东	42.565538	2.75
15	朱军	42.565538	2.75
16	王伟国	42.565538	2.75

17	刘美奕	25	1.61
18	陈雅芳	25	1.61
19	李超	17.026215	1.1
20	周彦杰	17.026215	1.1
	合计	1,549.2695	100

(4)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9.2695 万元减至 1,149.2695 万元。就本次减资，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无锡日报》上发布减资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奇宝星网络股份第一次减资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400.1163	34.8148
2	何江	102.1573	8.8889
3	黄呈贵	85.1311	7.4074
4	王君	76.6180	6.6667
5	罗能才	68.1049	5.9259
6	冯旻	42.5655	3.7037
7	杨会臣	42.5655	3.7037
8	周燕絮	42.5655	3.7037
9	杨永清	42.5655	3.7037
10	贾俊勇	42.5655	3.7037
11	陈海新	42.5655	3.7037
12	钱雪东	42.5655	3.7037
13	朱军	42.5655	3.7037
14	王伟国	42.5655	3.7037
15	李超	17.0262	1.4815
16	周彦杰	17.0262	1.4815
	合计	1,149.2695	100

(5)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奇宝星网络股份于2018年3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奇宝星网络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名称变更为“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了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奇宝星网络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名称变更为“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于2018年3月21日签署了《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喜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审核报告》（中喜锡专字[2018]第008号），对于截止到2018年3月12日奇宝星网络股份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核，截止2018年3月12日，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前，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实收注册资本为1,149.269521万元。

奇宝星网络股份变更设立为奇宝星有限后，奇宝星有限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2018年5月25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奇宝星网络股份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400.1163	34.8148
2	何江	102.1573	8.8889
3	黄呈贵	85.1311	7.4074
4	王君	76.6180	6.6667
5	罗能才	68.1049	5.9259
6	冯旻	42.5655	3.7037
7	杨会臣	42.5655	3.7037
8	周燕絮	42.5655	3.7037
9	杨永清	42.5655	3.7037
10	贾俊勇	42.5655	3.7037
11	陈海新	42.5655	3.7037

12	钱雪东	42.5655	3.7037
13	朱军	42.5655	3.7037
14	王伟国	42.5655	3.7037
15	李超	17.0262	1.4815
16	周彦杰	17.0262	1.4815
	合计	1,149.2695	100

(6)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奇宝星有限于2018年6月6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1)王君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6.6667%的股权作价83.004219万元转让给彭文忠；(2)公司注册资本由1,149.2695万元增至1,299.2695万元，彭文忠以货币方式出资1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奇宝星有限于2018年6月6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2018年6月14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奇宝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626.7343	48.2394
2	何江	102.1573	7.8627
3	黄呈贵	85.1311	6.5504
4	罗能才	68.1049	5.2418
5	冯旻	42.5655	3.2761
6	杨会臣	42.5655	3.2761
7	周燕絮	42.5655	3.2761
8	杨永清	42.5655	3.2761
9	贾俊勇	42.5655	3.2761
10	陈海新	42.5655	3.2761
11	钱雪东	42.5655	3.2761
12	朱军	42.5655	3.2761
13	王伟国	42.5655	3.2761
14	李超	17.0262	1.3104
15	周彦杰	17.0262	1.3104

	合计	1,299.2695	100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银行业务回单，彭文忠于2018年5月24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150万元。

(7)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奇宝星有限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李超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1.3104%的股权作价17.0262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钱雪东将其所持奇宝星有限3.2761%的股权作价42.5655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周彦杰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1.3104%的股权作价17.0262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周燕絮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3.2761%的股权作价42.5655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冯旻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3.2761%的股权作价42.5655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彭文忠将其持有奇宝星有限8.3689%的股权作价108.7343万元转让给无锡星与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奇宝星有限于2018年7月30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2018年8月8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奇宝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518	35.0456
2	何江	102.1573	7.8627
3	黄呈贵	85.1311	6.5504
4	罗能才	68.1049	5.2418
5	杨会臣	42.5655	3.2761
6	杨永清	42.5655	3.2761
7	贾俊勇	42.5655	3.2761
8	陈海新	42.5655	3.2761
9	朱军	42.5655	3.2761
10	王伟国	42.5655	3.2761
11	无锡星与心	270.4832	20.8181
	合计	1,299.2695	100

(8)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第二次增资

奇宝星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9.2695 万元增至 1,478.0725 万元，陈雅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刘美奕以货币方式出资 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江苏婴童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无锡星与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3.80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3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就本次增资，奇宝星有限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领取了无锡行政局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

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苏银行业务回单及记账凭证，陈雅芳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 25 万元；刘美奕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 25 万元；江苏婴童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 125 万元；无锡星与心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奇宝星有限缴付认缴注册资本额 3.803 万元。

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奇宝星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文忠	518	35.0456
2	何江	102.1573	7.8627
3	黄呈贵	85.1311	6.5504
4	罗能才	68.1049	5.2418
5	杨会臣	42.5655	3.2761
6	杨永清	42.5655	3.2761
7	贾俊勇	42.5655	3.2761
8	陈海新	42.5655	3.2761
9	朱军	42.5655	3.2761
10	王伟国	42.5655	3.2761
11	陈雅芳	25	1.6914
12	刘美奕	25	1.6914

13	无锡星与心	274.2862	18.557
14	江苏婴童	125	8.457
	合计	1,478.0725	100

(9) 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7.3 经公司及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出资缴纳银行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除第一次及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股东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出资。第一次及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真实、足额缴纳。

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出资缴纳银行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除第一次及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系由净资产折股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除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瑕疵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决策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备出资缴纳银行凭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董事会未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2）奇宝星网络股份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3）奇宝星有限股东会决议中记载“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9.269521 万元折为 1,149.269521 万股股份，余额 354,623.6 元计入资本公积”存在笔误。

为补正上述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瑕疵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与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 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除第一次及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系由净资产折股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前述出资均是真实的，并均已足额缴纳；除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瑕疵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1）奇宝星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奇宝星网络股份创立大会决议中均以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净资产折股，验资报告则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2）资产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的基准日晚于奇宝星有限股东会召开日；（3）审计报告的出具日晚于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4）验资报告出具日晚于奇宝星网络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日。

为补正上述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变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第二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瑕疵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 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包括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增资行为、两次减资情形。除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增资存在以下瑕疵外，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取得出资缴纳银行凭证，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增资时发行的同种类股票存在 1.2 元/股及 1 元/股两种发行价格。

为补正上述瑕疵，奇宝星网络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了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次减资，减为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1,149.2695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次增资存在瑕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7.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奇宝星有限发生四次股权转让行为。公司（包括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 7.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瑕疵外，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纠纷及风险。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瑕疵已经补正。

八、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母婴用品、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品、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金属材料、化妆品、五金产品的销售；百货、食品的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根据奇宝星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前身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母婴用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家庭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玩具、金属材料、化妆品、五

金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示展览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其前身）上述经营范围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8.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系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8.3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经核查最近两年及一期奇宝星有限/公司历次工商变更后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主要经营的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婴幼儿日用品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在奇宝星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载明相应经营范围外，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所需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205000201703160013	奇宝星网络科技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017年3月16日	五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主要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所需的资质齐备，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经营合法、合规。

8.4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096 号）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月-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8.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346213871C），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模式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1）彭文忠，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25.68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46%；
- （2）无锡星与心，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57%；

- (3) 江苏婴童,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26.8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57%;
- (4) 何江,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103.6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12%;
- (5) 黄呈贵,系公司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86.39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596%。

9.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下:

- (1) 彭文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

9.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 (1) 湖南梧桐树,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东二环二段 225 号农村能源大楼 509 房;法定代表人为李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文忠持有其 55%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 (2) 无锡慧宝星,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 号清华创新大厦 B2439(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彭文忠;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母婴用品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厨房用具、卫生用

品、五金产品、日用品、食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文忠持有其 97.14%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3) 无锡星与心，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文忠；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文忠持有其 55.0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4) 无锡群星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文忠；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文忠持有其 8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9.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部分。

上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6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如上 9.3、9.4 披露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江阴乐茵	儿童用品（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化妆品、乐器、钟表、电子产品、纺织品、书报刊、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婴儿洗浴；家庭服务；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餐饮服务；企业管理	何江持有其 81%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何江的配偶徐蕾持有其 19% 的股权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营养健康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儿童用品、家具的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茵健康	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保健按摩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婴儿沐浴服务；儿童室内娱乐服务；家政服务；摄影、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江持有其 97.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江阴茗茵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建材、酒店设备、家具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江的配偶徐蕾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江阴庆颐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母婴护理服务（不含诊疗、理疗服务）；美容健身、母婴护理、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美容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母婴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卫生用品、医疗器械、食品、生鲜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江通过乐茵健康间接持有其 87.75%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河北王子羊	企业管理咨询；婴儿车、玩具、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玻璃制品、箱包、服装、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摄影服务；非金融性投资咨询；以下限分支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婴幼儿游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会臣持有其 50% 的股权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唐山天之爱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减肥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汗蒸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会臣持有其 83% 的股权
唐山孕优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会臣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唐山市妈咪爱宝贝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婴儿车、玩具、箱包、服装、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粉（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摄影服务；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会臣持有其 65% 的股权
唐山市育金成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婴儿车、玩具、家具、箱包、服装、卫生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摄影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会臣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童萌惠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装鞋帽、童车、童床、玩具、化妆品、纸制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摄影服务（限数码摄影），多媒体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食品流通（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科技（除科技中介），从事计算机、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会臣担任其董事职务
登康投资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罗能才持有其 65.86%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罗能才的妹妹罗莉妹持有其 18.9% 的股权，罗能才的姐姐罗莉华持有其 1.8% 的股权，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罗能才的姐姐罗丽凤持有其 1.8%的股权
昆明登康	婴幼儿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音像设备、出版物、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儿童玩具、针纺织品、保健食品；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婴幼儿游泳；摄影服务；按摩服务；农副产品、蔬菜、水果的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能才持有其 98.8%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
云南康轩经贸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孕妇及婴儿用品、玩具、鞋帽、农副产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能才通过昆明登康持有 98.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云南登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货物搬运、装卸；货物中转；信息配载；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涉及互联网金融类及其关联衍生业务、个人征信业务）（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业及国家限定违禁管制品除外）（不得在经开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能才通过昆明登康持有 98.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云南科源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能才的妹妹罗莉妹持有其 60%的股权
云南健儿乐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婴幼儿用品、手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婴幼儿用品知识咨询服务；电子	罗能才通过登康投资持有其 62.57%的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商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
云南鼎业破产清算有限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改制、重组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法律咨询及诉前诉后代理；商务调查（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罗能才的妹妹罗莉妹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云南生命绽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信息咨询；健康档案管理；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能才的妹妹罗莉妹的配偶冯文刚持有其 4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山东婴儿儿	健康管理咨询；美容、游泳馆（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期刊、音像制品（不含进口出版物）的零售；销售：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服饰、婴儿车、婴儿床；摄影服务；网上销售；母婴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贾俊勇的配偶刘长燕持有其 89.0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济南华恩投资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资金对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贾俊勇的配偶刘长燕持有其 9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济南婴儿儿坤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供应链管理及咨询，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批发、零售：食品，日用百货，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婴儿车，婴儿床；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贾俊勇的配偶刘长燕持有其 80%股权
济南婴儿儿坤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供应链管理及咨询，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贾俊勇的配偶刘长燕持有其 80%股权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济南婴儿儿坤达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	营养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批发、零售：食品，日用百货，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婴儿车，婴儿床；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贾俊勇的配偶刘长燕持有其 80%股权
济南婴儿儿坤腾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企业供应链管理及咨询，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婴儿车、婴儿床；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贾俊勇的配偶刘长燕持有其 80%股权
新疆喜阳阳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王伟国持有其 62%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王伟国的兄弟王伟民持有其 3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安宁喜阳阳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玩具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伟国的兄弟王伟民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无锡贝澳诺商贸 有限公司	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婴幼儿用品、玩具、家具用品、床上用品、儿童用品、箱包、服装、鞋帽的销售；营销策划（不含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海新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陈海新的配偶王黎持有其 30%的股权
江苏美芝宝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的研发、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海新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无锡至格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的批发与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玩具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治）；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海新的配偶王黎持有其 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陈海新的儿子陈磊持有其 49%的股权

9.7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096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发生及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金额：元)	期限
1	江阴乐茵	仓库租赁	275,000	2019.1.1-2020.12.31
2	江苏婴童	商品经销	-	2019.1.1-2019.12.31
3	新疆喜阳阳	商品经销	-	续约中
4	山东婴贝儿	商品经销	-	续约中
5	江阴茗茵	商品经销	-	续约中

9.8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096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8.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湖南梧桐树	94,339.63	188,679.24	-
	合计	94,339.63	188,679.24	-

9.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江苏婴童	10,916,142.88	11,756,647.77	5,831,666.07
2	河北王子羊	224,010.34	75,076.92	475,609.21
3	江阴乐茵	139,625.47	1,009,830.77	632,991.45
3	江阴茗茵	2,384,012.86	-	-
4	新疆喜阳阳	1,620,327.59	1,680,170.37	1,080,979.66

序号	关联方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5	安宁喜阳阳	1,206,183.42	919,409.36	294,805.13
6	山东婴儿儿	3,774,676.89	3,515,331.21	2,465,181.67
7	昆明登康	337,257.74	1,254,487.90	1,007,937.15
8	上海登康	94,373.99	378,170.85	120,079.50
9	苏州婴知岛	1,273,335.46	3,166,158.84	2,502,909.34
	合计	21,969,946.64	23,755,283.99	14,412,159.18

9.8.3 关联方租赁（金额：元）

序号	关联方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江阴乐茵	252,083.33	275,000.00	-
	合计	252,083.33	275,000.00	-

9.8.4 关联方股权转让

- (1) 2018年7月，奇宝星有限与彭文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奇宝星有限将其持有无锡慧宝星57.14%的股权（包括97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义务）作价10元转让给彭文忠。

9.8.5 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4月-6月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关联方向公司归还	期末余额
彭文忠	0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0	1,500,000	1,500,00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款项已于2018年6月全部归还。自2018年6月4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款。

9.8.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金额：元）

序号	姓名/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江苏婴童	2,156,583.86	107,829.19	290,432.71	14,521.64	-	-
2	河北王子羊	-	-	67,826.78	3,391.34	-	-
3	江阴乐茵	-	-	413,694.00	20,684.70	-	-
4	江阴茗茵	1,246,472.44	62,323.63	-	-	-	-
5	新疆喜阳阳	818,753.94	40,937.70	890,166.40	44,508.32	656,105.06	32,805.25
6	安宁喜阳阳	346,025.87	17,301.29	607,060.34	30,353.02	197,341.50	9,867.08
7	山东婴贝儿	-	-	-	-	-	-
8	昆明登康	-	-	-	-	-	-
9	上海登康	-	-	187,813.15	9,390.66	115,643.05	5,782.15
10	苏州婴知岛	224,897.68	11,244.88	768,255.41	38,412.77	-	-
	合计	4,792,733.79	239,636.69	3,225,248.79	161,262.45	969,089.61	48,454.48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元）

序号	姓名/名称	2018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江阴乐茵	10,000	2,000	10,000	500	-	-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500	-	-

上述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能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定及现行章程修订之前，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9.9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和《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制订了《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9.1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9.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12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文忠、无锡星与心、江苏婴童、何江、黄呈贵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 (1)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奇宝星股份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 (2)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奇宝星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3) 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奇宝星股份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4) 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奇宝星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 (5) 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我们将赔偿奇宝星股份及奇宝星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文忠、无锡星与心、江苏婴童、何江、黄呈贵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9.13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 10.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如下对外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奇宝星有限	无锡宏普置业有限公司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赛维拉商业市场一号楼1301	330	年租金为105,600元	自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2)	奇宝星股份	江阴乐茵	江阴市西桥路3号部分仓库	2,500	年租金为275,000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10.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境内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奇宝星有限	16384826	奇宝星	28	2016.4.14-2026.4.13	受让取得
(2)	奇宝星有限	16384540	奇宝星	10	2016.4.14-2026.4.13	受让取得
(3)	奇宝星有限	16384391	奇宝星	5	2016.4.14-2026.4.13	受让取得
(4)	奇宝星有限	16915005	奇宝星	35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5)	奇宝星有限	16915016	奇宝星	25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6)	奇宝星有限	16915167	奇宝星	21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7)	奇宝星有限	16915192	奇宝星	18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8)	奇宝星有限	16915222	奇宝星	3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9)	奇宝星有限	16914562	Fantasticbaby	3	2016.9.7-2026.9.6	受让取得
(10)	奇宝星有限	16385013	Fantasticbaby	10	2016.6.21-2026.6.20	受让取得
(11)	奇宝星有限	16914910	Fantasticbaby	35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12)	奇宝星有限	16914811	Fantasticbaby	25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13)	奇宝星有限	16914722	Fantasticbaby	18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14)	奇宝星有限	16914820	Fantasticbaby	21	2016.7.7-2026.7.6	受让取得
(15)	奇宝星有限	16384814	Fantasticbaby	28	2016.6.21-2026.6.20	受让取得
(16)	奇宝星有限	16385060	Fantasticbaby	5	2017.2.14-2027.2.13	受让取得
(17)	奇宝星有限	18849571	慧宝星	3、5、9-11、	2017.2.14-2027.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25、 28、35、 42		
(18)	奇宝星有限	21650063	酷宝星	32、29、 35、30	2017.12.7- 2027.12.6	原始取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境外商标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	注册国家	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奇宝星有限	fantastic baby		法国	5、10、 15	2015.10.12- 2025.10.11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为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正在办理商标的申请手续。

10.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包装袋(纸尿裤)	外观设计	ZL201830130690.1	2018.4.3	奇宝星有限	周彦杰
(2)	一种纸尿裤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820482027.2	2018.4.3	奇宝星有限	周彦杰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及其权属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网站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奇宝星有限	fantasticbaby.cn	2015.6.10	2019.6.10	奇宝星	苏 ICP 备 15060022 号-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6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系办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实验器材。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 10.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1.1.1 重大销售合同/授权经销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经销合同	江苏婴童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7 年纸尿裤、 日用品经销	1,130.78	履行 完毕
2	经销合同	江苏婴童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6 年纸尿裤 经销	968.77	履行 完毕
3	经销合同	江苏婴童	持股 5%以上股东	2018 年纸尿裤、 日用品经销	601.60	履行 完毕
4	经销合同	海南天天	无	2018 年纸尿裤、 日用品经销	496.34	履行 完毕
5	经销合同	山东婴贝儿	公司董事贾俊勇 的配偶刘长燕持 有其 89.07%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8 年纸尿裤 经销	439.15	履行 完毕
6	经销合同	山东婴贝儿	公司董事贾俊勇 的配偶刘长燕持 有其 89.07%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7 年纸尿裤 经销	411.29	履行 完毕
7	经销合同	海南天天	无	2017 年纸尿裤、 日用品经销	354.60	履行 完毕
8	经销合同	苏州婴知岛	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黄呈贵持有 其 34%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6 年纸尿裤 经销	291.79	履行 完毕
9	经销合同	江阴茗茵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何江的 配偶徐蕾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 其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职务	2018 年奶粉、 营养品经销	287.37	履行 完毕
10	经销合同	苏州婴知岛	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黄呈贵持有 其 34%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职务	2017 年纸尿裤 经销	266.32	履行 完毕

11.1.2 重大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416.20	履行 完毕
2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365.46	履行 完毕
3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354.18	履行 完毕
4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326.44	履行 完毕
5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300.56	履行 完毕
6	采购合同	杭州豪悦实业有限公司 ¹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276.49	履行 完毕
7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228.64	履行 完毕
8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224.81	履行 完毕
9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206.62	履行 完毕
10	采购合同	福建亿发	无	代加工生产奇宝星纸尿裤产品	193.30	履行 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业经合同各方依法签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应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亦未发现上述重大合同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¹ 已变更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11.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应收、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7.2（2）：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减资”及“7.2（4）：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外，公司（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其它重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1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创立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对其章程进行过如下修改：
- （1） 2015 年 8 月 8 日《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
 - （2） 2016 年 3 月 28 日《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减资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3） 2016 年 11 月 3 日《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资）；
 - （4） 2018 年 3 月 12 日《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减资）；

- (5) 2018年3月21日《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6) 2018年6月6日《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及增资）；
- (7) 2018年7月30日《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
- (8) 2018年8月17日《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增资）；
- (9) 2018年11月13日《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章程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根据公司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 (1)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2018年11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4.3.1 股东大会：

-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
- (2)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4.3.2 董事会：

-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4.3.3 监事会：

-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15.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一名）、三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15.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及一期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 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彭文忠
董事	何江
董事	罗能才
董事	黄呈贵
董事	王君
监事	冯旻
总经理	周彦杰

（2）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彭文忠
董事	何江
董事	罗能才
董事	黄呈贵
董事	王君
董事	贾俊勇
董事	钱雪东
监事会主席	冯旻
监事	陈海新
监事	束姝芳
总经理	周彦杰

（3）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彭文忠
董事	何江
董事	罗能才
董事	黄呈贵
董事	王君
董事	贾俊勇
董事	胡徽
监事会主席	冯旻
监事	陈海新
监事	束姝芳
总经理	周彦杰

(4) 2018年11月13日至今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彭文忠
董事	何江
董事	罗能才
董事	杨会臣
董事	贾俊勇
监事会主席	王伟国
监事	陈海新
监事	陆燕燕
总经理	周彦杰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束姝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5.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层”）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作出如下声明：

- (1)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6)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 (7) 公司管理层所有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书》合法有效。

- 15.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1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

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限制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和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6.1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096 号）予以审定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 （1） 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不包含当日）按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的 17%计缴，2018 年 5 月 1 日后按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的 16%计缴；
-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缴纳所得额 25%计缴；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 （4）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根据中喜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009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根据锡山税务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过税务处罚。

16.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情况如下：

- (1)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试产提升发展的意见》（锡府发[2018]1号），公司于2018年度收到上市挂牌扶持资金500,000元。
- (2) 公司分别于2016、2017、2018年度收到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金1,092元、4,106元、3,283元。
- (3) 公司于2016年度收到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2016年新政策单位生育津贴差额4,290.3元。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批发业”（F51）中的“其他家庭用品批发”（F513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中的“其他家庭用品批发”（F51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经销商”（1314101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17.2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的“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 17.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8.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为 55 人，均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 4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剩余 15 名员工因刚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 18.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1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9.2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9.3 根据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锡山税务局、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19.4 经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邵 锋
邵 锋

负责人： 刘 东
刘 东

经办律师： 田元元
田元元

2019 年 3 月 28 日